

# 俄罗斯艺术体育类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国内申请人用·访问学者）

###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4.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5.根据不同专业提交的作品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将有关材料装订成册提交受理单位审核，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文化部综合机构及直属艺术表演团体、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单位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 5. 影像资料提交方式

(1) 申请人影像资料可以电子邮件或 DVD-R 光盘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接收纸质作品（集）。

(2) 电子邮件或光盘中的文件应可通过 Adobe Acrobat、Windows 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

(3) 光盘表面应使用记号笔标注：CSC 学号、申请人姓名、受理单位及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4) 申请人将影像资料光盘（一式四份）提交到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审核合格后，其中三份与单位公函一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另外一份与申请人纸质材料留档。

(5) 电子邮件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mailto:ouyafei4@csc.edu.cn)，邮件标题内容应为“提交影像资料：CSC 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邮件正文中应写明：CSC 学号、申请人姓名、受理单位及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 俄罗斯艺术体育类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国内申请人用·研究生）

###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4. 两封专家推荐信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根据不同专业提交的作品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将有关材料装订成册提交受理单位审核，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文化部综合机构及直属艺术表演团体、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单位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 3.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 4.两封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6.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

### 7. 影响资料提交方式

（1）申请人影像资料可以电子邮件或 DVD-R 光盘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接收纸质作品（集）。

（2）电子邮件或光盘中的文件应可通过 Adobe Acrobat、Windows 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

（3）光盘表面应使用记号笔标注：CSC 学号、申请人姓名、受理单位及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4）申请人将影像资料光盘（一式四份）提交到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审核合格后，其中三份与单位公函一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另外一份与申请人纸质材料留档。

（5）电子邮件发送至 [ysju@csc.edu.cn](mailto:ysju@csc.edu.cn)，邮件标题内容应为“提交影像资料：CSC 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邮件正文中应写明：CSC 学号、申请人姓名、受理单位及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